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3,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3,600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折合约人民币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华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23,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5年9月26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13,10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对外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5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7,500万元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担保额度预计系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担保属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批准的范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5年4月29日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华懋科技	华懋海防	100%	8.84%	7,500	-	1.98%	2026年4月26日	无	无
华懋科技	华懋东阳	100%	16.83%	13,100	13,100	3.46%	2026年4月26日	无	无
华懋科技	东阳华碳	100%	38.20%	23,000	23,000	6.07%	2026年4月26日	无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KEM223R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银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幢西区701-5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3.25	7,178.94
	负债总额	2,961.52	2,342.50
	资产净额	4,791.73	4,836.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4.70	-69.36

2、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懋科技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K1BDU23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2号青创基地商务楼东楼204-2（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65.06	119,667.34
	负债总额	24,885.14	3,904.64
	资产净额	122,979.92	115,762.70
	营业收入	4,506.16	10,344.29
	净利润	3,696.75	-718.8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东阳华碳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近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懋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2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保证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2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同时，东阳华碳提供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浙（2025）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18号的86,668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2、向华懋东阳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近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13,1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保证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之间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金额13,100万元，借款期限为7年，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借款分次使用的，每次放款日以实际发放日为准，实行同一到期日，即以第一次放款确定的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单笔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核心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重大违约、重大诉讼等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批准范畴之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核心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东阳华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3,10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43,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河北依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包括一般贷款4,000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为了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向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河北依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公司于同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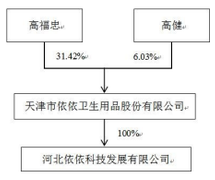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253,065.58	714,326,874.87
负债总额	584,009,199.02	592,382,76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4,009,199.02	592,382,76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0,243,866.56	121,944,106.90
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666,465.21	384,412,727.45
利润总额	55,668,057.56	40,802,157.92
净利润	44,022,767.12	31,700,240.3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71,432.69万元，净资产为12,194.41万元，负债总额为59,238.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受信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已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并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5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2025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的授信总额度5亿元或等值外币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涉及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方式	抵押物
交通银行、广州银行	7,500	7,500	资产抵押	汕头市、无锡市和昆明市自有房产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公司提供汕头市、无锡市和昆明市自有房产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和广州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房产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7097号	10,577.6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共4幢建筑物）
		27,109.67	
		19,990.29	
		38.96	
房产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2018号	189.11	江苏省无锡市长江路1-102
房产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98154号	359.36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2层1-2室

截至2025年09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45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事项旨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保障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0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6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为天成锂业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00.00万元。天成锂业其他股东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共同向天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天成锂业51.00%股权，天成管理持有天成锂业31.36%股权，亿源锂持有天成锂业17.6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成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335K9318T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25日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维工业园富美路6号（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渣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02.73	69,545.65
	负债总额	31,598.70	28,281.86
	资产净额	40,504.03	41,263.79
	营业收入	6,694.50	16,131.89
	净利润	-673.08	-4,43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68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6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79元/股）的80%（即3.83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0月27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日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1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606,72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606,7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宋秋玉女士、彭伟女士、高乃茂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606,7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宋秋玉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